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在甜橙香檸鮮果綠壹瓶、義美紅豆牛奶冰棒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竊得之純在甜橙香檸鮮果綠1瓶、義美紅豆牛奶冰棒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靖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40283號

14 被 告 王俊傑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
16 號3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王俊傑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2 3年5月3日21時1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  
23 商連發門市，徒手竊取廖婉婷所管領陳列貨架上之純在甜橙  
24 香檸鮮果綠1瓶、義美紅豆牛奶冰棒1支（價值共新臺幣79  
25 元），未予結帳即離開現場。

26 三、案經廖婉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俊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9 訴人廖婉婷警詢陳述一致，並有現場暨沿線監視器畫面、交  
30 易明細與竊盜物品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  
31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王俊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  
02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  
03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4 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9 檢 察 官 黃佳彥